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93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孝慈間請求給付車輛全損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1,101元，應徵裁判費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黃亮瑄